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部署,紧紧围绕林草重点工作,针对疫情带来的新情况,采取有力举措,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体做法如下:

(一)关于主动公开。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69711 条。其中,公文 56 件、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33997 件、人事管理及教育培训 224 条、部门预决算公开 111 条、通知公告 142 条,其他政务动态信息 35181 条。举办新闻发布会并同步直播 11 场(次),分别就《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世界竹藤大会、全面建立林长制、古树名木保护等情况,以及《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 年)》《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等重大政策进行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二)关于决策公开。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国家

公园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草案)》《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对2022年度国家级自然公园评审结果、2022年度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初审结果、2022年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拟认定名录、2022年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评审结果、2022年度国家级草品种审定初审结果、2022年拟批准国家森林城市(地级)称号城市名单等进行公示。

(三)关于政策解读。2022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针对《全国林业工作站“十四五”建设实施方案》《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行动方案》等重大政策性文件出台,及时安排相关领导和专家就政策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和精神、落实措施等方面,通过发布专题文章、制作长图图解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通过专家访谈等形式,帮助公众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四)关于依申请公开。2022年结转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按时办结。2022年新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3件,内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征占用林(草)地、自然保护地管理、国家公园建设管理、湿地保护、退耕还林、荒漠化治理、

天然林保护、国土绿化等方面。其中，电子邮件申请 80 件，占 70%，并呈逐年上升趋势；信函申请 30 件，现场接收申请 3 件。按时办结 109 件，依规结转下年度办理 4 件。

（五）关于互动平台建设。2022 年，加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公众留言平台建设和维护，全年收到并按时回复网民留言 1270 件。其中：公开回复 164 件，邮件回复 796 件，电话回复 310 件。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平台回复 7 条留言，解答、科普网民关注的草原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等问题。加强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动平台建设和管理，针对热点舆情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声，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7	51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4	1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66.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1	7	0	5	0	0	1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1	2	0	0	0	0	5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1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2	0	0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4	0	2	0	0	2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1	0	0	9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1	7	0	5	0	0	1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在深化便民服务上下功夫，取得了积极成效。行政服务大厅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查询便利度进一步提高，公众留言答复机制进一步完善，答复质量稳步提高。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主要有：一是受疫情影响，信息公开相关人员业务培训不够。二是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动态更新不够及时，政府信息更新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继续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改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邮编：100714，联系电话：010-84239628）。